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财社〔2021〕19号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0〕180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下达你们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

件), 用于支持各辖市(区)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该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 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请各辖市(区)根据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好专项补助资金, 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挪用。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021年中央、省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下拨分配明细表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中央、省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下拨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奖扶			特扶			手术并发症			合计
	中央补助 资金	省补助 资金	小计	中央补 助资金	省补助 资金	小计	中央补 助资金	省补助 资金	小计	
金坛区	341.92	141.72	483.64	181.54	75.29	256.83	1.46	0.72	2.18	742.65
武进区	314.71	130.44	445.15	170.69	70.80	241.49	1.37	0.69	2.06	688.70
新北区	174.25	72.22	246.47	113.78	47.19	160.97	0.81	0.41	1.22	408.66
天宁区	63.69	26.40	90.09	154.69	64.16	218.85	0.23	0.11	0.34	309.28
钟楼区	44.50	18.44	62.94	133.01	55.16	188.17	0.06	0.03	0.09	251.20
经开区	83.93	34.78	118.71	73.29	30.40	103.69	0.07	0.04	0.11	222.51
合计	1,023.00	424.00	1,447.00	827.00	343.00	1,170.00	4.00	2.00	6.00	2,623.00

